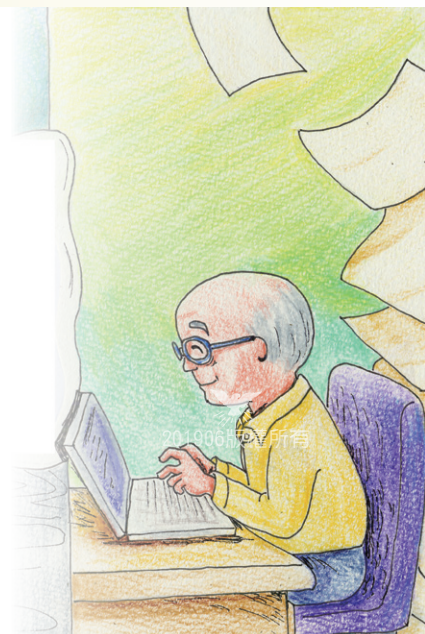




文／謝順道

關於奉獻十分之一



謝長老您好！

關於奉獻十分之一（瑪三7-9），晚輩有以下四點請教您：

問題一

信徒若沒有奉獻十分之一，算不算構成偷盜罪（奪取神之物）？

答覆

1.十分之一是信徒當獻的「神之物」，當獻而不獻便是奪取神之物（瑪三8）。

2.主耶穌教訓我們說，新約時代的信徒也不可不要奉獻十分之一（太二三23）。

問題二

如果構成偷盜罪，信徒該如何做才能蒙主耶穌赦免呢？

答覆

既然知道不奉獻十分之一是一種過犯，當然要悔改，並求主耶穌赦免啊。開始實行十分之一的奉獻，乃是切實悔改的具體表現。



問題三

信徒若持續不奉獻十分之一，最後的結局會如何？

答覆

1.可能工作不順利，生活發生困難。

2.臺灣中區教會有一位信徒，起初奉獻十分之一；因此，蒙神賜福，工作非常順利。後來他想，與其每一次奉獻一點點，倒不如多積聚一點錢才奉獻，豈不是更好嗎？但等到他積聚很多錢的時候，他竟然捨不得一次要奉獻這麼多，所以心裡極其不甘願，只好作罷。結果，工作一直走下坡，而後悔莫及啦！

問題四

如果信徒不顧自己的經濟狀況是好或壞，仍舊持守十分之一的奉獻，那神會怎麼祝福他呢？

答覆

1.經濟狀況不好的人，收入微薄，十分之一的奉獻必然不多，則對於原來的生活應該不至於影響太大吧？

2.他既然在窮困當中仍然甘心樂意地奉獻十分之一，神當然會祝福他，使他的收入增加的呀。

3.臺灣總會財務負責人郭順命長老是一個大企業家，除了奉獻十分之一之外，每逢總會的經費不足，或各地教會要建築會堂之時，他都必責無旁貸，隨時奉獻。因此，蒙神賜福，無論投資任何企業都必成功。

4.臺南南門教會蔡雨霖長老經營過亞洲唱片公司（是臺灣第一家唱片公司），以及煉錫工廠。事業一帆風順，賺了好多錢。當他正在經營唱片公司的時候，有一天我去拜訪他。他很滿意地對我說：「印唱片，好像印鈔票。」他的意思是說，利潤非常高啦。他之所以能如此成功，乃因奉獻十分之一，得著神的喜悅，而蒙祂特別賜福的緣故。到了晚年，準備把公司交給他兒子們經營的時候，囑咐他們說：「一定要奉獻十分之一，神才會賜福給你們喔。」這是另外一次，我去拜訪他的時候，聽他說的。哈利路亞，感謝主。阿們！

